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3.1条：原产地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若货物符合本协定规定，则视为原产地货物：

(a) 货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i) 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如第3.2条所述；(ii) 货物已进行充分生产，如第3.3条所述；或(iii) 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且仅使用原产地材料；以及(b) 货物满足本章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第3.2条：完全获得

下列货物被视为完全获得，因此原产于一方或双方领土：

(a) 矿产商品和其他非生物自然资源，系从一方或双方领土中开采或获取的；
(b)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中种植和收获的植物商品；
(c)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中出生并完全饲养的活动物；
(d) 在第 (c) 段所述的活动物在另一方或双方领土中获得的商品；
(e) 在一方或双方陆地领土、内水和领海外部界限内进行的狩猎、捕猎或捕鱼活动中获得的商品；

- (f) 从海洋、海底和海洋中获取的鱼类、贝类和其他海洋生物，
领海以外，由向一方注册、登记或向一方注册的船舶，并且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缔约方之一或双方的领海以外进行的捕捞活动。

- (g) 在工厂船上从鱼类、贝类或其他
marine lif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f), provided that the factory vessel is registered, recorded, or listed with a Party and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 (h) 除鱼类、贝类和其他海洋生物以外的商品，被获取或提取
从一方或双方领土以外的海床、洋底或海底，由一方或一方人员开采，前提是该方或一方人员有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章开采该海床、洋底或海底；

- (i) 从外层空间获取的商品，前提是該商品由一方或一方人员获取，且未在非缔约方领土内进行加工； (j)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的生​​产所产生的废料和废料； (k) 从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集的二手商品中回收的部件，前提是該二手商品仅适用于此类回收，并且从其回收的部件已经过必要的处理以确保其良好工作状态；以及 (l)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且仅由第 (a) 至 (k) 段所述商品或其衍生物，在任何生产阶段生产而得。

条款 3.3：充分生产

1. 当附件3-A中为该商品规定的条件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得到满足，并且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也已得到满足时，该商品被认为已经进行了充分生产，因此被视为原产。

2. 不论附件3-A如何规定，除第1至21章、协调制度第39.01至39.15项或第50至63章的商品外，如果满足以下条件，该商品被认为已经进行了充分生产，因此被视为原产：

(a) 好的不能满足附件3-A中的条件，因为该商品和用于生产该商品的一种或多种非原产材料被归类在相同的子标题或标题中，且该子标题或标题未被进一步细分为子标题；并且

(b) 被归类在相同的子标题或标题中，且该子标题或标题未被进一步细分为子标题，因为该商品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条款3.4：价值测试

1. 除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情形外，附件3-A规定价值测试以确定商品是否原产，则只要商品生产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附件3-A中规定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给定百分比，该商品即视为原产，附件3-A中规定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给定百分比。

2. 对于标题87.01至87.08的商品，根据出口商或此类商品生产者的选择，只要商品生产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给定百分比，或商品的净成本，该商品即视为原产。

3. 不论第2段如何规定，对于标题为87.01至87.06的商品，在出口商或该类商品的生产者的选择下，如果商品生产中使用的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低于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给定百分比，则该商品为原产商品。

4. 在根据第2段计算商品净成本的目的下，该商品的生产者可以：

(a) 计算该生产者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扣除包含在所有这些货物的总成本中的任何促销成本、营销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允许的利息成本，然后将由此产生的这些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配给该货物；(b) 计算该生产者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将总成本合理分配给该货物，然后扣除包含在分配给该货物的总成本部分中的任何促销成本、营销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允许的利息成本；或 (c) 合理分配构成与该货物相关的总成本部分的每一成本，使得这些成本的总和不包括任何促销成本、营销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或不允许的利息成本。

5. 在根据第4段计算87.01至87.05项标题下货物的净成本的目的下，生产者可以使用以下任一类别，在其财政年度内对其计算进行平均，基于该类别中的所有机动车辆或仅该类别中出口到另一方领土的机动车辆：

(a) 同一车辆类别中、同一工厂生产、位于一方领土内的同一车型系列机动车辆；(b) 同一车型系列的机动车辆，且在位于一方领土内的同一工厂生产；(c) 同一车型系列的机动车辆，且在位于一方领土内生产；(d) 在同一工厂生产、位于一方领土内的同一车辆类别机动车辆；或

(e) 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类别。

6. 为了计算第4段规定的净成本，对于在同一个工厂生产的87.06至87.08标题的商品，生产者可以：

(a) 将其计算平均化，(i) 对向其销售商品的汽车生产商的财政年度；(ii) 对任何季度或月份，前提是商品是在构成计算基础的季度或月份内生产的；或 (iii) 对汽车材料生产商的财政年度；(b) 分别针对向一个或多个汽车生产商销售的所有或部分商品计算第(a)款所述的平均值；或 (c) 分别针对出口到另一方领土的那些商品计算第(a)款或第(b)款所述的平均值。

条款3.5：生产中使用的材料

1. 如果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充分生产，则所得商品为原产商品，当该商品用于后续生产另一商品时，不得考虑其中包含的非原产材料。

2. 除第3.6.2条规定的情形外，“非原产材料价值”，在本定义的语境下，包括第3.12条和附件3-A中所述的非原产地构成货物和非原产包装材料及容器，是指：

(a) 材料在进口到一方时的交易价值或海关价值，如需调整，则调整以包括将材料运至进口地的运费、保险、包装和所有其他运输成本；或

(b) 在国内交易的情况下，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的原则，以与国际交易相同的方式确定材料的价值，并根据需要作出必要的修改。

3. 除第3.6.2条规定的情形外，“原产地材料价值”是指生产者在生产商品所在方支付或应付的价格，该价格应按照生产商品所在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确定。如果没有支付或应付的价格，则“原产地材料价值”将按照第2(b)款确定的金额确定。

第3.6条：自产材料

1. 为确定商品的原产地，商品的生产者可以自行选择将任何自产材料指定为在确定商品是否符合原产地规则适用要求时应当考虑的原产地或非原产地材料。

2. 自产材料的价值应为：

(a) 商品生产者生产的、能够合理分配至该自产材料的所有商品所产生的总成本；或 (b) 能够合理分配至该自产材料的、构成该自产材料所产生的总成本的所有成本之和。

第3.7条：累积

1. 为了确定某商品是否为原产地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原产的货物应被视为在任一方领土内原产。

2. 为了确定某商品是否为原产地货物，由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一个或多个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在出口商或生产者（其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商品）的选择下，如果该出口商或生产者被视为在任一方领土内进行了生产，则应视为在该出口商或生产者选择的任一方领土内进行了生产，如果：

(a) 所有用于生产该商品的非原产材料均按照第3.3条中定义的充分生产标准，完全在一方或双方的领土内进行生产；以及 (b) 该商品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3. 各方可以同意审查本条款，以便为其他形式的累积提供规定，例如交叉累积或全自由贸易协定累积，以便根据本协定将商品认定为原产地商品。

第3.8条：微不足道

1. 不论第3.3条如何规定，且除协调制度第50至63章的商品外，当用于生产该商品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其中未经历适用的关税分类变化或未满足附件3-A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时，如果该价值不超过该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10%，则该商品被视为原产，前提是：

(a) 如果附件3-A中适用于商品的规则包含非原产材料价值上限的百分比，则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计入非原产材料价值的计算中；以及(b) 该商品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0章的商品，如果由于生产该商品时所使用的某些非原产纱线未满足附件3-A中对该商品规定的条件而不具有原产资格，则当所有此类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商品总重量的10%时，该商品被视为原产。

3. 协调制度第61章至第63章的商品，如果由于生产决定该商品关税分类的商品部件时所使用的某些非原产纱线未满足附件3-A中对该商品规定的条件而不具有原产资格，则当该部件中所有此类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部件总重量的10%时，该商品被视为原产。

4. 除附件3-A第1款另有规定外，第1至21章协调制度中提供的商品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除非该非原产材料与原产地认定所依据的商品属于不同的子标题，否则第1款不适用。

条款3.9：可替代材料与商品

1. 为确定材料或商品是否为原产地材料或商品，任何可替代材料或商品均应通过以下方式区分：

(a) 对每项可替代材料或商品进行物理分离；或 (b) 使用在该生产执行或被该方接受的生产中，该方公认会计原则中认可的任何库存管理方法。

2. 一旦根据第1款选择了特定的库存管理方法，该方应继续在选定库存管理方法的财政年度内，对那些可替代材料或商品使用该方法。

第3.10条：商品套装或混装

除附件3-A另有规定外，根据协调制度第3条一般规则所述的**商品套装或混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原产：

(a) 所有部件货物，包括包装材料和容器，均为原产；或

(b) 当套装或商品组合包含非原产部件货物，包括包装材料和容器时，非原产货物的价值，包括套装或商品组合的任何非原产包装材料和容器，不超过套装或商品组合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15百分比。

第3.11条：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商品一同交付的附件、备件和工具，如果该商品原产，则被视为原产，并且在不考虑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A中规定的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应当被忽略，前提是：

(a) 附件、备件或工具未与商品单独开票；以及 (b) 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和价值对于该商品来说是习惯的。

第3.12条：零售销售包装材料和容器

除第3.10条和附件3-A中规定的情况外，用于包装待售商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确定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A中规定的适用条件时应当被忽略。

第3.13条：运输包装材料和容器

用于运输包装商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托盘或类似物品，在确定该商品的产地时被忽略。

第3.14条：间接材料

在确定商品是否原产时，对于在生产、测试或检验该商品过程中使用的间接材料，无需确定其产地，但这些材料未进入该商品的最终组成，或已用于设备、建筑物维护或与商品生产相关的设备操作，包括：

(a) 能源和燃料；(b) 工具、模具和模具；(c) 备件和维护设备、建筑物的材料；(d) 润滑剂、润滑脂、复合材料和其他用于生产或操作设备、建筑物的材料；(e) 手套、眼镜、鞋类、服装、安全设备和安全用品；(f) 用于测试或检查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以及(g) 任何未纳入商品但其在商品生产中的使用可以合理证明是商品生产一部分的其他货物。

第3.15条：领土原则

1. 第3.1条至第3.20条中规定的获得原产地资格的条件必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不间断地得到满足。

2. 尽管有第1款规定，从一方出口到非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在返回时，如果根据有关进口方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向海关当局证明返回的货物，则应被视为原产地货物：

(a) 与出口的相同；并且

(b) 未经过除保持其在非缔约方或出口期间处于良好状态所必需的操作之外的任何操作。

第3.16条：转运和转运

原产地货物通过非缔约方领土运输时，除非能够证明该货物：

(a) 在该非缔约方领土内未经进一步生产或其他操作，除卸货、因运输原因拆分货物、重新装载或任何其他为保持其良好状态所必需的操作外；(b)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外处于海关监管之下；以及(c) 不在该非缔约方领土内进行贸易或消费。

第3.17条：适用和解释

本章规定适用于：

(a) 关税分类的依据是协调制度；(b) 如适用第3.3.2条，关于协调制度下的标题或子标题是否同时规定了一种商品及其生产所使用的材料，应根据标题或子标题的分类目录以及相关的章节注释，按照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进行确定；(c) 在适用本章的海关估价协定时：(i) 海关估价协定的原则适用于国内交易，并根据情况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就像它们适用于国际交易一样；

(ii) 本章的规定在任何存在差异的范围内优先于海关估价协定；以及 (iii) 第3.20条中的定义在任何存在差异的范围内优先于海关估价协定中的定义。

第3.18条：讨论和修改

1. 各方应定期讨论，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且与协定精神和目标一致的管理，并根据第四章（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的规定合作管理本章。
2. 认为本章需要修改以考虑生产过程或其他事项发展的缔约方，可向另一方提交拟议的修改方案，并附上支持性理由及任何研究，供其审议并根据第4.14条（原产地规则和海关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第3.19条：共同指南

各方应讨论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是否制定共同指南以解释和应用本章。

第3.20条：定义

根据本章规定：章节，除非另有说明，是指协调制度中的一个章节；分类是指商品在某一特定标题或子标题下的分类

协调制度；

海关价值是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值；

可替代货物或可替代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且其特性基本相同的货物或材料；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一方领土内关于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编制所接受和普遍使用的会计原则。这些原则可能包括通用指南，以及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

商品是指货物、产品、物品或材料；

向一方注册是指根据一方国内法律进行的船舶光船租赁，且其在外国注册在租赁期间被暂停；

材料是指用于生产另一种商品的成分、部件、零件或其他商品；

净成本是指总成本减去包含在总成本中的促销成本、营销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允许的利息成本；

货物的净成本是指根据第3.4.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可以合理分配给货物的净成本；

不允许的利息成本是指生产者产生的利息成本超过 700个基点以上的适用国家政府利率；

非原产地货物或非原产材料是指货物或材料，
分别地，那不构成原产；

原产地货物或原产地材料是指分别地构成原产的货物或材料；

其他成本是指生产者账簿上记录的、既非产品成本也非期间成本的所有成本，例如利息；

期间成本是指除产品成本外，在发生的当期予以费用化的那些成本，例如销售费用和一般及行政费用；

生产者是指在一方领土内从事商品生产的人员；

产品成本是指与商品生产相关的那些成本，包括材料价值、直接人工成本和直接间接费用；

生产是指获取商品的方法，包括种植、采矿、收获、捕鱼、饲养、捕猎、狩猎、制造、加工、组装或拆卸商品；

合理分配是指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分摊；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作为使用或使用权对价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定支付的款项，涵盖任何版权、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计划、秘密公式或流程的使用或使用权，不包括与技术援助或类似协定相关特定服务的款项，例如：

(a) 人员培训，无论其在哪里进行；以及 (b) 如果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工程、工具制造、模具设置、软件设计和类似的计算机服务，或其他服务；

促销成本、营销成本和售后服务成本是指与以下相关的成本：

(a) 销售或营销推广；媒体广告；广告或市场

研究；促销或演示材料；展览；销售会议、贸易展览或会议；横幅；营销展示；免费样品；销售、营销或售后服务文献（产品手册、目录、技术文献、价格表、服务手册或销售辅助信息）；标志和商标的建立或保护；赞助；批发或零售补货费用；娱乐；

(b) 销售或营销激励；消费者、零售商或批发商返利；

商品激励；

(c) 薪水或工资；销售佣金；奖金；福利（例如，

医疗、保险或养老金福利）；旅行或生活费用；会员费或专业费；用于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人员；

(d) 招聘或培训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人员，或客户员工的售后服务培训，如果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商品的销售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成本；

(e) 产品责任保险； (f) 用于商品销售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的办公用品，如果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商品的销售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成本；

商品，如果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商品的销售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成本；

(g) 电话、邮件或其他通讯，如果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商品的销售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成本；

(h) 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办公室和配送中心的租金或折旧；

(i) 如果财产保险费、税费、公共事业费或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的维修或保养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商品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的成本，则配送中心或售后服务办公室的财产保险费、税费、公共事业费或维修或保养；和

(j) 生产者向其他人支付的保修维修费用；

自产的 材料是指生产商品的生产者生产的材料，并在该商品的生产中使用；

运输和包装成本是指为运输商品而进行的包装成本，以及从直接运输点到买方将商品运出的成本，不包括为零售销售而准备和包装商品的成本；

关税条款是指协调制度的一个章节、标题或子标题；

领海是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确定的基线向上延伸至12海里的海域；

总成本是指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发生的产品成本、期间成本和其他成本。总成本不包括生产者获得的利润，无论这些利润是否由生产者保留，或作为股息支付给其他人，或支付这些利润的税费，包括资本利得税；

交易价值是指商品生产者就商品交易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第8条1、3和4款的原则进行调整，以包括佣金、生产辅助、特许权使用费或许可证费用等成本；以及

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包括为本定义之目的，第3.10条和附件3-A的商品套装或混装；意味着

- (a) the transaction value of a good when sold by the producer at the place of production; or
- (b) the customs value of that good

根据需要调整，以排除商品离开生产地后产生的任何成本，例如运费和保险。

附件3-A

产品特定规则

A部分 – 一般解释说明

1. 为了解释本附件中规定的原产地规则：

(a) 适用于特定标题、子标题或标题组或子标题组的特定规则或特定规则集，应立即列于该标题、子标题或标题组或子标题组旁边；

(b) 关税分类变更的要求或任何其他特定规则中规定的条件仅适用于非原材料；

(c) 在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24章提供的关于货物的规则中提到的重量，除非协调制度另有规定，均指干重；

(d) 表述“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是指从协调制度的任何其他标题（或子标题）变更，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规则适用的标题组（或子标题组）内的任何其他标题（或子标题）；

(e) 表述“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或“从该组外的任何子标题变更”是指从协调制度的任何其他标题（或子标题）变更，但排除适用于该标题组（或子标题组）的任何其他标题（或子标题）内的变更；

(f) 表述：

- “从该标题内部进行的变更”； - “从该子标题内部进行的变更”；
- “从这些标题中的任何一个内部进行的变更”； - “从这些子标题中的任何一个内部进行的变更”； - “从该（关税条款）内部的（商品）变更到（关税条款）”；或 - “从该（关税条款）内部的（商品）变更到这些（关税条款）中的任何一个”，

指从协调制度同一条款（或子标题）的任何其他商品或材料进行的变更；

(g) 当两个或多个规则适用于一个标题、子标题、标题组或子标题组，且替代规则包含以“是否”开头的短语时：

(i) 以“是否”开头的短语中指定的关税分类变更反映了适用于该标题、子标题或标题组的第一个规则中指定的变更；

(ii) 除此之外，替代规则允许的关税分类的唯一变化，以及该规则开头规定的关税分类变化，是指以“whether or not”开头的短语中规定的那个变化；

(iii) 除非另有规定，仅应将替代规则开头提到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并在以“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开头的短语中再次规定的价值，计入非原产材料价值的计算中；和

(iv) 任何满足“whether or not”短语中规定的关税分类变化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计入非原产材料价值的计算；以及

(h) 下列定义适用：

章节指协调制度中的章节；

标题是指协调制度分类目录中使用的任何四位数字，或任何数字的前四位；

章节是指协调制度中的一个章节；和

子标题是指协调制度分类目录中使用的任何六位数字，或任何数字的前六位。

2. 本附件中规定的针对特定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表示，为使所得商品获得原产地资格，必须在对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的最小量。该商品所需规则要求的生产量大于此规则要求的生产量，也将授予原产地资格。

3. 当本附件中适用于某一商品的规则同时包含一项关税分类的必要变化和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百分比时，第3.8条中的最低限规定允许使用不满足关税变化要求但价值不超过该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10%的非原产材料。然而，在计算非原产材料价值时，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予计入，并且通过使用最低限规定，规则中规定的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百分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出。

4. 当本附件中适用于某一商品的规则同时包含一项关税分类的必要变化和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百分比时，如果该商品生产中使用的一个或多个非原产材料被归类于与该商品本身相同的子标题或标题（该标题未进一步细分为子标题），则可使用第3.3.2条。第3.3.2条规定，在此情况下，如果被归入或与该商品一同归类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则该商品应被视为原产。鉴于所得商品本身具有原产资格，当该商品用于生产另一商品时，其中所含的非原产材料不予考虑。在此特定情况下，当计算最终商品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以确定其原产资格时，仅需考虑任何其他用于生产最终商品且满足本附件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分类必要变化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5. 本附件中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也适用于二手商品。

B部分 – 原产地特定规则

SECTION I 活动物；动物产品（第一章至第五章）第一章 活动物 01.01 – 01.06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第二章 肉类和可食用肉杂碎

02.01与01.06 章节的变更。0207.11 – 0207.1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家鸡（鸡）（第01.05章标题）除外。0207.24 – 0207.60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2.08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209.10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209.90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家鸡（鸡）（第01.05章标题）除外。0210.11 – 0210.93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210.99 对家鸡（鸡）货物（除第01.05章的家鸡（鸡）外）的变更，或对来自其他章节的任何其他货物的变更。

第三章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注释：	第三章的水产养殖产品由非原产种苗（如卵、鱼苗、鱼种或幼体）在领土内培育而成一方的原产地应被视为在该方领土上。一方。
03.01 – 03.05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306.11 – 0308.90	从该方领土内的非熏制产品变更到熏制产品。子标题或任何其他子标题；或 对来自其他章节的任何其他商品的变更。
第四章	乳制品；禽蛋；天然蜂蜜；动物源性可食用产品，未在其他地方规定或包含
04.01 – 04.06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乳制品除外属于1901.90子标题或2106.90子标题。
04.07 – 04.10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五章	动物源性产品，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05.01 – 05.02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5.0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第一章除外。
05.05 – 05.06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5.07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不包括第一章或第三章。
05.08 – 05.11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SECTION II	蔬菜产品（第六章至第十四章）
注：	在一方领土上种植的农业和园艺产品 应视为原产于该方领土 即使是由种子、球茎、接穗、切割、嫩枝或其他 从非缔约方国家进口的植物活体。
第六章	活树和其他植物；球茎、根和同类；切割 切花和观赏叶
06.01 – 06.02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6.03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除从 子标题 1211.20.
06.0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7章	食用蔬菜及某些根茎
07.01 – 07.1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8章	食用水果和坚果；柑橘类水果或瓜皮
08.01– 08.1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9章	咖啡、茶、马黛茶和香料
0901.11 – 0901.12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901.21 – 0901.22	从本组以外任何子标题变更。
0901.90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9.02 – 09.03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904.11 – 0904.12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除了从 子标题 2103.90。
0904.21 – 0904.22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除外0710.80子标题 或2103.90。

09.05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906.11 – 0906.19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0906.2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09.07 – 09.10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10章	谷物
10.01 – 10.08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11章	碾磨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 小麦面筋
11.01 – 11.0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标题 10.06 除外。
11.05 – 11.09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12章	油籽和油果；杂粮、种子 和水果；工业或药用植物；秸秆和饲料
12.01 – 12.1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13章	虫胶；树胶、树脂和其他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13.01 – 13.02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14章	蔬菜编织材料；未在别处规定或包含的蔬菜产品 未在其他地方规定或包含
14.01 – 14.0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SECTION 15 动物或植物油脂及其水解产物；加工食用油脂；动物或植物蜡（第15章）第15章 动物或植物油脂及其水解产物；加工食用油脂；动物或植物蜡 15.01 – 15.1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1515.11 – 1515.19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1515.21 – 1515.50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除外第12章。1515.90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1516.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完全由海豹或海豹产品获得的产物；或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任何其他商品。1516.20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15.17 – 15.22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四部分	加工食品；饮料、烈酒和醋；烟草和烟草替代品 (第16章至第24章)
第16章	肉类制品、甲壳类动物鱼、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6.01 – 16.0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16.05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除外熏制产品。 标题 03.06 至 03.08。
第十七章	糖和糖果
17.01 – 17.03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17.0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十八章	可可和可可制品
18.01 – 18.02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18.03 – 18.05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1806.10 – 1806.9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章节19	谷物制品、面粉、淀粉或牛奶；糕点师产品
1901.10	对含有超过10%百分比的乳制品的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的乳固体重量 04.01至04.06或10.06或标题11.02的大米产品 通过 11.04； 或 对来自其他章节的任何其他商品（除外的变更） 标题 10.06 或标题 11.02 至 11.04 的大米产品。

1901.20	A change to mixes and doughs containing more than 25 percent by 从任何其他章节中提取的黄油重量，除了从 标题04.01至04.06或10.06，或标题11.02至11.04的大米产品；或 heading 11.02 through 11.04; or 标题10.06或标题11.02至11.04的大米产品。 标题10.06或标题11.02至11.04的大米产品。
1901.90	对含有超过10%百分比的乳制品的变更 的变更，除标题04.01至04.06或10.06或标题11.02的大米产品外 04.01至04.06或10.06，或标题11.02的大米产品；或 通过 11.04；或 对任何其他商品（来自除标题10.06或标题11.02至11.04的大米产品外的任何其他章节）的变更，除 标题10.06或标题11.02至11.04的大米产品。
19.02 – 19.03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19.04 – 19.05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章节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的其它部分的制备 植物
20.01 – 20.08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2009.11 – 2009.39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不包括标题08.05。
2009.41 – 2009.89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2009.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至蔓越莓汁混合物； or 对来自其他章节的任何其他商品进行变更。

第21章	混合食品制备
21.01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21.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103.10 – 2103.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103.9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辣椒酱，除外于子标题 0709.60、0904.21 或 0904.22；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豆酱，除外于标题 12.01；或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至任何其他商品。
21.04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21.0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标题04.01 04.06或子标题1901.90的乳制品含有超过10%重量乳固体的。
21.06	变更至含有超过10%重量乳固体的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但除外标题04.01 04.06或子标题1901.90的乳制品子标题1901.90含有重量超过10%的乳固体；或 变更到任何其他标题下的任何其他商品，除子标题1211.20或1302.19。
第22章	饮料、烈酒和醋
22.01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2202.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202.90	对含牛奶的饮料的变更, 除标题04.01至04.06或子标题1901.90的乳制品外, 含重量超过10%乳固体的子标题1901.90的变更, milk solids; or 对任何其他标题的商品的变更。
22.03 – 22.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208.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208.30	从本子标题内或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总酒精体积 标题22.03至22.08的材料不超过 总酒精强度的体积的10%。 商品。
2208.40 – 2208.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2.0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23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和废物；制备 动物饲喂
23.01 – 23.08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2309.1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2309.90	变更到用于动物饲喂的含乳固体重量百分比超过 10%的任何其他标题的制备品, 但除外标题04.01至04.06或乳制品的 子标题1901.90含有重量超过10%的 乳固体；或 对任何其他标题的任何其他商品的变更。

第24章 烟草和烟草替代品

24.01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24.02 – 24.0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V	矿物产品（第25章至第27章）
第25章	盐；硫；土和石；抹灰材料；石灰和水泥
25.01 – 25.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26章	矿石、矿渣和灰
26.01 – 26.2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注释1：	对于第27.07项标题和第27.10项标题的目的而言，“化学反应”是一个通过打破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中原子空间排列而产生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对于本定义的目的而言，以下不被视为化学反应： (a) 溶解于水或其他溶剂中；(b) 消除溶剂，包括溶剂水；或(c) 添加或消除结晶水。
注2：	对于第27.10项标题的目的而言，以下任一过程均赋予原产地： (a) 常压蒸馏 – 一种分离过程，在蒸馏塔中将石油转化为沸点不同的馏分，蒸汽随后冷凝成不同的液化馏分； 或

(b) 真空蒸馏 – 在大气压以下但不是分子蒸馏标准的压力下进行的蒸馏。

Note 3: 根据第27.10项标题的规定，“直接混合”是指加工单元的各种石油流和储存/储罐中的石油成分混合，以根据预定参数生产成品，并归类于第27.10项标题，前提是非原产材料不超过商品的25%体积。

27.01 – 27.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707.10 – 2707.9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在标题27.07内，
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有变更，
只要由这种变更产生的商品是
化学反应的产物。

2707.99 从任何其他标题；

从子目2707.99的酚类变更到子目2709.99的任何其他商品
或任何其他子标题，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有变更，只
要由这种变更产生的商品是化学反应的产物；或

从子目2707.99的任何其他商品变更至子目2709.99的酚或
任何其他子标题的商品，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只要变更后的商品是化学反应的产物。

27.08 – 27.0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7.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作为注释1和2中规定的某项过程的结果而发生的变更本章；或 作为直接混合的结果而发生的变更，前提是该非原产地材料的体积不超过25%的商品。
2711.11 – 2711.13	从这些子标题中的任何一个或任何其他变更 sub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non-originating feedstock constitutes no more than 49 percent by volume of the good.
2711.14 – 2711.1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except from 子标题 2711.29.
2711.21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但除外 子标题 2711.11.
2711.29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但除外 子标题 2711.12 至 2711.21.
27.1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713.11 – 2713.1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713.20	从该子标题内或任何其他子标题， 前提是非原产原料的体积占比 不超过该商品的49%。
271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
27.14 – 27.1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VI	化学或相关工业产品（第28章至第38章）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有机或无机化合物，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
注释1：	本章的第3至第5条注释授予任何标题或子标题的商品原产地。
注释2：	尽管有注释1，如果一项商品符合本章节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化，则该商品应被视为原产地货物。
注释3：	化学反应 在本章节领土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化学反应产生的商品应被视为原产地货物。 就本节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断裂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中原子空间排列而产生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以下情况不被视为确定商品是否为原产地时的化学反应： (a) 在水中或另一种溶剂中溶解；(b) 消除溶剂，包括溶剂水；或(c) 添加或消除结晶水。

Note 4:	净化 本章节的一项商品，如果其净化发生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并导致消除至少80%的杂质，则应视为原产地货物。
Note 5:	分离禁止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由于从人造混合物中分离出一种或多种材料而导致其分类从一种变为另一种的商品，除非该分离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发生了化学反应，否则不应被视为原产地货物。
2801.10 – 2803.0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2804.10 – 2804.6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2804.70 – 2804.9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2805.11 – 2813.9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28.1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815.11 – 2815.1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2815.20 – 2815.3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2816.10 – 2816.4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28.17 – 28.18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2819.10 – 2853.0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注释1: 本章第3至6条注释授予本章任何标题或子标题下的商品原产地，除非这些注释中另有规定。

注释2: 尽管有注释1，如果货物符合本章节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化，则该货物为原产地货物。

注释3: 化学反应

本章节中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化学反应产生的商品应视为原产地货物。

就本节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断裂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中原子空间排列而产生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以下情况不被视为确定商品是否为原产地时的化学反应：

(a) 溶解于水或其他溶剂中；(b) 消除溶剂，包括溶剂水；或(c) 添加或消除结晶水。

注释4: 净化

本章中适用净化的商品，如果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净化，并导致杂质消除至少80%，则应视为原产地货物。

Note 5:	异构体分离 本章中的商品，如果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从异构体混合物中分离或分离异构体，则应视为原产地货物。
Note 6:	分离禁止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上，由于从人造混合物中分离一种或多种材料而导致其分类从一种变为另一种的商品，除非分离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上发生了化学反应，否则不应视为原产地货物。
2901.10 – 2942.0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第30章	药品
3001.20 –3002.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除了从子标题 3006.92.
3003.10 – 3003.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但非从子标题3006.92；或 从标题30.03内的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发生变更，但非从子标题3006.92，前提是任何其他子标题内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标题30.03不超过交易价值的40%或该商品的离岸价。
30.0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30.03或子标题3006.92.
3005.10 – 3005.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但除子标题 3006.92.
3006.10 – 3006.7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除了从子标题 3006.92.

3006.9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3006.92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31章	肥料
31.01 – 31.0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32章	鞣制或染色提取物；单宁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和其他着色物质；油漆和；清漆；腻子和其他胶粘剂；墨水；
3201.10 – 3202.9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32.03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3204.11 – 3204.9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32.05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3206.11 – 3206.5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32.07 – 32.15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第33章	精油和树脂类物质；香水、化妆品或盥洗用品用品
3301.12 – 3301.9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33.02 – 33.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制备蜡，抛光或去污剂，蜡烛和类似物品，造型膏，“牙科蜡”和牙科以石膏为基础的准备工作
3401.11 – 3401.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3401.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子标题 3402.90 之外。

3402.1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3402.12 – 3402.19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3402.2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但除外3402.90子标题。

3402.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3403.11 – 3403.99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34.04 – 34.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35章 类蛋白物质；改性淀粉；胶粘剂；酶

3501.10 – 3501.9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3502.11 – 3502.1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3502.20 – 3502.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35.03 – 35.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36章 爆炸品；烟火制品；火柴；自燃
合金；某些可燃制品

36.01 – 36.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37章 照相或电影用品

37.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第37.02项。

37.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第37.01项。

37.03 – 37.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第三章 杂项化工产品 38.01 – 38.0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3805.10 – 3806.9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38.07 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3809.10 – 3809.93 与其他子目的变更。

38.10 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3811.11 – 3811.90 与其他子目的变更。 38.12 – 38.19 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38.20 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但除外2905.31子目；或从2905.31子目变更，无论是否也从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38.2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38.25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除第28章至第37章、第40章或第90章外。 38.2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VII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39章至第40章）

第三章 塑料及其制品

39.01 – 39.1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
第39.01项至第39.15项的原产聚合物含量—
不超过总聚合物含量的40%重量
商品。

39.16 – 39.2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40.01至40.0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0.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标题40.01；或

从标题40.01变更，无论是否变更
从任何其他标题，前提是标题40.01的非原产材料的
40.01 标题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该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65百分比。

40.07 – 40.1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VIII	生皮和皮革，皮革，毛皮和其制品；马具和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和类似容器；动物肠衣（除蚕肠外）(第41至43章) (第41至43章)
第四章	生皮和皮革（非毛皮）和皮革
41.01至41.03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4104.11至4104.1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4104.41至4104.49	从子标题4104.11或4104.19变更，或任何其他标题。
4105.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05.30	从子标题4105.10或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06.2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06.22	从子标题4106.21或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06.3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06.32	从子标题4106.31或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06.40	对湿态鞣制皮革的变更（包括湿蓝）从任何其他标题；或 对crust皮革从鞣制皮革在湿态（包括湿蓝）的此子标题或任何其他标题。
4106.9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06.92 从子标题4106.91或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1.12 – 41.1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42章 皮革制品；马具和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和类似容器；动物肠衣
(除蚕肠外)

42.01 – 42.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43章 毛皮和人造毛皮；其制品

43.01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43.02 – 43.0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九节	木材和木制品；木炭； CORK AND ARTICLES OF CORK; MANUFACTURES OF STRAW, OF ESPARTO OR OF OTHER PLAITING MATERIALS; BASKETWARE AND WICKERWORK (Chapters 44 – 46)
第44章	木材和木制品；木炭
44.01 – 44.2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45章	软木和软木制品
45.01 – 45.0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46章	Manufactures of Straw, of Esparto or of Other Plaiting Materials; Basketware and Wickerwork
46.01 – 46.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X	木材或其他纤维质材料浆 回收（废料和碎料）纸 或纸板；纸和纸板及其制品（第47至49章） 第47至49章
第47章	木材或其他纤维质材料浆； 回收（废料和碎料）纸或纸板
47.01 – 47.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4703.11– 4704.29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47.05 – 47.07	从任何其他标题。
第48章	纸和纸板；纸浆制品、纸制品或 纸板
48.01 – 48.2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49章	印刷书籍、报纸、图片和印刷业其他产品 印刷业；手稿、打字稿和图纸
49.01 – 49.1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XI	纺织品和纺织品（第50章至第63章）
第50章	Silk
50.01 – 50.03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50.04 – 50.06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50.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灰坯织物变更，前提是灰坯织物是染色或印花并完全整理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
第51章	羊毛、细或粗动物毛发；马毛纱线和织造织物
51.01 – 51.05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51.06 – 51.1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51.11 – 51.1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灰坯织物变更，前提是灰坯织物是染色或印花并完全整理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各方。
第52章	棉花
52.01 – 52.03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52.04 – 52.06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52.07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但排除标题52.04。至52.06。

52.08 – 52.1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灰坯织物变更，但前提是该灰坯织物是在染色或印花且完全整理的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和织造纸纱线织造织物
53.01 – 53.05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53.06 – 53.08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53.09 – 53.1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灰坯织物变更，前提是灰坯织物是染色或印花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全整理的缔约方。
第54章	人造丝；条带及类似人造纺织材料材料
54.01 – 54.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54.07 – 54.08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灰坯织物变更，但灰坯织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染色或印花并完全整理的各方的。
第55章	人造 staple 纤维
55.01 – 55.07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55.08 – 55.1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55.12 – 55.1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灰坯织物变更，前提是该灰坯织物是染色的或印花的，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全整理的各方的。
第56章	填充物、毡和无纺布；特种纱线；麻线，绳索、绳索和电缆及其制品
56.01 – 56.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56.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52.05外通过52.07、54.01、54.02、54.04至54.06，或55.08至55.11。
56.08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56.0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 51.06 外。通过 51.10、52.04 至 52.07、54.01、54.02、54.04 至 54.06，或 55.09 至 55.11。
第 57 章	地毯和纺织地板覆盖物
57.01 – 57.05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纺织织物；蕾丝；挂毯；边缘装饰；刺绣
58.01 – 58.11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章节 59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的纺织品；适用于工业用途的纺织品制品
59.01 – 59.09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59.1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但排除标题51.06。通过51.13，52.04至52.12，53.07，53.08，53.10或53.11，章节54，或标题55.09至55.16。

59.11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
第60章	针织或钩针织物
60.01 – 60.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灰坯织物变更，前提是该灰坯织物是染色或印花并完全整理在其中一个或两个地区各方。
第61章	服装和服装配件，针织或钩针的
注：	在确定本商品的原产地方面， 章节，适用于该商品的规则仅适用于确定该商品关税分类的部件，并 该部件必须满足在该商品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61.01 – 61.17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前提是该商品既是切割（或成型针织）和缝制或其他组装在一方或双方领土；或 对成型的针织商品的变更，对于无需缝制或其他组装的，从任何其他章节。
章节62	服装和服装配件，非针织或钩编的
Note:	为了确定本章商品的原产地，适用于该商品的规定仅应适用于确定该商品的关税分类的部件，并且 该部件必须满足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在该商品规则中。
62.01 – 62.17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前提是该商品既是裁剪和缝制或在其他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组装的商品。

第六十三章	其他制成纺织品类；套装；穿旧的衣服和穿旧的纺织品；破布
注：	对于确定本章商品的原产地，适用于该商品的规则仅适用于确定该商品关税分类的部件，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该商品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63.01 – 63.05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chapter, except from fabric of 标题 51.11 至 51.13、52.08 至 52.12、53.10、53.11 54.07, 54.08, 55.12 至 55.16, 58.01 至 58.03, 59.03, 或 60.01 至 60.06。
63.06 – 63.07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前提是商品既是切割（或成型针织）又是缝制或其他组装的，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的。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63.08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的。 该纱线符合适用的关税转移规则，如果该 织物或纱线单独分类。
63.0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关税分类无所需变更，前提是货物 最后一次在某一方收集并打包以供运输。
63.1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新破布； 对除新破布以外的任何其他标题下的货物进行的变更；或 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货物 除新破布以外的货物最后一次收集并打包用于运输是在 一方。

SECTION XII	鞋类、头饰、雨伞、遮阳伞、手杖、坐杖、鞭子、马具及其部件；加工羽毛和制成的物品；人造花；人类毛发制品（第64章至第67章）
第十一章	鞋类、护腿及其类似物品；此类物品的部件
64.01 – 64.0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64.06外；或 从标题64.06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 标题64.06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该商品的离岸价。
64.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六十五章	头饰及其部件
65.01 – 65.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66章	雨伞、遮阳伞、手杖、坐杖、 鞭子、马具及其部件
66.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66.03外；或 从标题66.03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标题66.03的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 标题66.03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66.02 – 66.03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第67章	加工羽毛和羽绒；羽毛或羽绒制成的物品；人造花；人类毛发制品
67.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在此标题内羽毛或羽绒制品的变化或任何其他标题。
67.02 – 67.04	从任何其他标题。

第 XIII 部分 石料、灰泥、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和玻璃器皿（第 68 章至第 70 章）

)

第 68 章 石料、灰泥、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的制品 68.01 – 68.1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第 69 章 陶瓷制品

69.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第 70 章 玻璃和玻璃器皿

70.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7009.1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7009.91 – 7009.9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70.10 – 70.18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7019.11 – 7019.4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7019.51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但除子标题7019.52或7019.59外。7019.52 – 7019.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70.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十四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贵金属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金属和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71章)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贵金属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7101.10至7105.9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71.06至71.07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71.08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71.0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71.1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71.11 – 71.18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第 XV 部分	基础金属和基础金属制品 (第 72 章 – 第 83 章)
第 72 章	钢铁
72.01 – 72.2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 73 章	铁或钢制品
73.01 – 73.0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04.11 – 7304.3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04.41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7304.4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7304.51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7304.59 – 7304.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73.05 – 73.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73.03外。 通过73.06；或 从标题73.03变更至73.06，无论是否变更至任何其他标题，前提是标题73.03至73.06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也是一个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价值 标题73.03至73.06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商品。
73.08 – 73.1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15.11 – 7315.1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7315.19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7315.1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15.20 – 7315.8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7315.90 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7315.90子标题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731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16 – 73.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21.11 – 7321.8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7321.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7321.90的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
子标题7321.90的非原产材料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7321.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22 – 73.2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24.10 – 7324.2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7324.90变更，是否也有...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子标题7324.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7324.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3.25 – 73.2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74.01 – 74.1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4.1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编码74.11；或 从标题74.11变更，是否也有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74.11 does not exceed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74.1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74.08外；或 从标题编码74.08变更，是否也有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74.08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74.15 – 74.1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Chapter 75	镍及其制品
75.01 – 75.0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505.11 – 7505.12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7505.21 – 7505.22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75.06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变更至厚度为0.15毫米或更薄的未背衬的铝箔从该标题内部，是否也存在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
75.07 – 75.08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76.01 – 76.02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7603.10 – 7603.2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76.04 – 76.08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76.0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76.08标题外；或 A change from heading 76.08,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76.08 does not exceed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76.10 – 76.13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76.1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标题76.05；或 从标题76.05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标题76.05的非原产材料的 标题76.05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76.15 – 76.1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78章	铅及其制品
78.01 – 78.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804.11 – 7804.2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或 从子标题7804.11变更至未背衬的箔，且该变更发生在该子标题内，无论是否从其他子标题变更 该子标题内，无论是否从其他子标题变更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
78.06	从铅条、杆、型材、线、管、管或管变更 管道附件（例如，连接管、弯头、套管）的标题 78.06 从该标题或任何其他标题内部；或 对铅条、杆、型材、线等任何其他商品进行的变更 管、管或管件（例如，连接管） 78.06 标题（或任何其他标题）的弯头、套管）
第79章	锌及其制品
79.01 – 79.0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9.04	从该标题内变更或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9.0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该标题内变更至未背衬的箔，无论是否 是否也有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79.07 对第79.07税号的锌管、管或管件（例如，连接管、弯头、套管）的变更，从该税号内部或任何其他税号；或

从锌管、管或管件（例如，连接管、弯头、套管）的任何其他商品变更至第79.07税号或任何其他标题的商品。

第80章 锡及其制品

80.01 – 80.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0.03 从该标题内或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0.07 对锡板、锡片或条带的变更，其厚度超过0.2毫米，锡箔（无论是否印花或背有纸、纸板、塑料或类似背衬材料），其厚度paperboard, plastics or similar backing materials), of a thickness的物品，其厚度
（不包括任何背衬）不超过0.2毫米，或锡粉或锡片、锡管、管或管件（例如，连接管、弯头、套管）
属于第80.07税号的物品，其厚度标题或任何其他标题；或

从锡板、锡片或条带（厚度超过0.2毫米）、锡箔（是否印有或背有纸、纸板、塑料或类似背衬材料）、（不包括任何背衬的）厚度不超过0.2毫米的，或锡粉或锡片、锡管、管或管件（例如，连接管、弯头、套管）的变更，从第80.07税号或任何其他标题的任何其他商品。

第81章 其他基金属；陶瓷金属；其制品

8101.10 – 8113.0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第8章2	工具、器具、刀具、勺子和叉子，基金属；基金属其部件
注意：	基金属把手用于生产此章节的商品 该章节在生产原产地确定时将被忽略商品。
82.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02.10 – 8202.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02.3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202.39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202.39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202.39 – 8202.9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2.03 – 82.04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205.10 – 8205.7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0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在该子标题内变更，或子标题8205.10至8205.70，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 该子标题的货物部件或子标题8205.10通过8205.70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价值的35% 套装的价值或离岸价。

82.0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82.02至82.05的标题外；或

从标题82.02至82.05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地构成货物82.02至82.05的价值不超过套装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35%。

8207.1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82.09标题；或

从子标题8207.19或标题82.09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8207.19或标题82.09的价值不超过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207.19 – 8207.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08 – 82.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11.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82.14或82.15标题；或

从子标题8211.91至8211.93变更，或82.14或82.15标题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地构成货物子标题8211.91至8211.93，或82.14或82.15标题的价值不超过套装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35%。

8211.91 – 8211.9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211.94或8211.95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子标题8211.94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211.94 – 8211.9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12 – 82.1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14.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14.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该标题内的子标题 8214.20 变更为一套。 子标题或任何其他标题，前提是，非原产地构成货物的价值不超过套装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35%。 non-originating component goods does not exceed 35 percent of 套装的。
8214.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215.10 – 8215.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于子目8211；或 从子目8211变更，或从子目8215.91或8215.99变更， 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前提是非原产地构成货物 子目8211，或子目8215.91或8215.99的价值不超过 套装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35%。
8215.91 – 8215.9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83章	基金属杂项
8301.10 – 8301.5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目8301.6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商品子目8301.60的非原产材料的 子目8301.6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301.60 – 8301.7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3.02 – 83.0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8305.10 – 8305.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从子标题 8305.90 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 8305.90 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25%。830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83.06 – 83.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8308.10 – 8308.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从子标题 8308.90 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 8308.90 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25%。8308.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83.09 – 83.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8311.10 – 8311.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从子标题 8311.90 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 8311.90 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8311.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 XVI 部分	机械设备 ELECTRICAL EQUIPMENT; PARTS THEREOF; SOUND 录音机和reproducer, 电视 IMAGE AND SOUND RECORDERS AND REPRODUCERS, 此类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第84章至第85章)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设备及其部件
8401.10 – 8401.3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8401.4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02.11 – 8402.2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402.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02.90的非原产材料的 子标题8402.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02.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03.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03.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03.90的非原产材料的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403.90 does not exceed 55%的交易价值或该商品的离岸价。
840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04.10 – 8404.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04.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04.90的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
子标题8404.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04.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05.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05.90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05.90的非原产材料的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405.90 does not exceed
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0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06.10 – 8406.8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06.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其他标题变更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地材料的子标题8406.90的价值不超过
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406.90 does not exceed 55
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百分比。

8406.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07.10 – 8408.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标题84.09；或

从标题84.09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只要标题84.09的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
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4.0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10.11 – 8410.1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10.9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10.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11.11 – 8411.82 从任何其他标题；或

从子标题8411.91或8411.99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与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11.91或8411.99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的55%或该商品的离岸价。

8411.91 – 8411.99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8412.10 – 8412.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12.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12.90的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412.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13.11 – 8413.82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413.91或8413.92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13.91 – 8413.9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14.10 – 8414.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8414.90 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8414.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15.10 – 8415.8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15.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变更，只要该标题的价值 8415.90子标题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1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16.10 – 8416.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8416.90子标题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子标题8416.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16.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17.10 – 8417.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8417.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417.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417.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418.10 – 8418.6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18.91或8418.99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18.91 – 8418.9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19.11 – 8419.8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8419.90 变更，是否也有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19.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或商品离岸价的55%。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离岸价。
8419.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20.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20.91或8420.99变更，无论是否也有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的情况，前提是子标题8420.91或8420.99的非原产材料的8420.99的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的55%或商品的离岸价。
8420.91 – 8420.99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8421.11 – 8421.1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21.91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21.21 – 8421.3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21.99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21.91 – 8421.9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22.11 – 8422.4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22.90变更，无论是否也有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子标题8422.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22.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23.10 – 8423.8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23.90变更，是否也有...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子标题8423.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2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24.10 – 8424.8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24.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其他标题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24.90的非原产材料的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424.90 does not exceed 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24.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25 – 84.2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2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84.31标题；或 从84.31标题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84.31标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84.31标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该商品的离岸价。
84.28 – 84.31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32.10 – 8432.8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8432.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33.11 – 8433.6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8433.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34.10 – 8434.20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
8434.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35.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35.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35.90的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3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36.10 – 8436.2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36.91或8436.99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发生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36.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8436.91 或 8436.99 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 8436.91 或 8436.99 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的 55% 或离岸价。

8436.91 – 8436.9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37.10 – 8437.8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437.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子标题8437.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37.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38.10 – 8438.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8438.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438.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438.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439.10 – 8439.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39.91或8439.99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发生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39.91 – 8439.9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40.10	从任何其他标题；或 从子标题8440.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子目8440.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40.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41.10 – 8441.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目8441.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目8441.90的非原产材料的 子目8441.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41.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42.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目8442.40或8442.50变更，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的情况，前提是 子目8442.40或8442.50的非原产材料的 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的55%或 商品的出厂价格。
8442.40 – 8442.5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43.11 – 8443.3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8443.91 或 8443.99 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8443.91 – 8443.9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44 – 84.47	从任何其他标题；或 从标题 84.48 变更，是否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84.48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标题84.48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该商品的离岸价。
8448.11 – 8448.1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48.20至8448.59的变更，无论是否 并非如此，也有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的情况，前提是 子标题8448.20的非原产材料的 价值通过8448.59不超过交易 价值或离岸价。
8448.20 – 8448.59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84.4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50.11 – 8450.2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450.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50.90的非原产材料的 子标题8450.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该商品的离岸价。
8450.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51.10 – 8451.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51.9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51.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52.10 – 8452.30 从任何其他标题；或

从子标题8452.90，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子标题8452.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52.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53.10 – 8453.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53.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原产地材料的值不超过
子标题8453.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5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54.10 – 8454.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54.90变更，是否也存在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子标题8454.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54.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55.10 – 8455.2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55.30或8455.9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55.30 – 845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

84.5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84.66标题；或

从84.66标题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5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84.59或84.66标题；或

从84.59或84.66标题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58 – 84.6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84.66标题外；或

从标题84.66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变更，前提是标题84.66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6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除子标题8466.91外； 或 从子标题8466.91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6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除外 子标题8466.92；或 从子标题8466.92变更，无论是否也有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子标题8466.92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该商品的离岸价。
84.66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67.11 – 8467.8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467.91至8467.99的变更，无论是否 也存在与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 子标题8467.91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通过8467.99不超过交易价值的55% 商品的价值或离岸价。
8467.91 – 8467.99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8468.10 – 8468.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68.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68.90的非原产材料的 价值不超过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468.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6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8470.10 – 8471.9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84.7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84.73标题；或从84.73标题变更，无论是否也从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84.73标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73与其他标题的变更。8474.10 – 8474.8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8474.90与其他标题的变更。8475.10 – 8475.2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475.9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8475.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8476.21 – 8476.8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476.9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76.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77.10 – 8477.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77.90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子标题8477.90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77.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78.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78.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478.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子标题8478.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78.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479.10 – 8479.8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479.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其他标题的变更变更，前提是商品的价值子标题8479.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479.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81.10 – 8481.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81.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只要子标题8481.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481.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82.10 – 8482.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8482.91 或 8482.99 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8482.91 – 8482.9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83.10	从任何其他标题；或 从子标题 8483.90 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8483.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标题84.82；或 从标题84.82或子标题8483.9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标题84.82或子标题8483.90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83.30 – 8483.6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483.9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子标题8483.90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48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84.10 – 8484.2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484.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component goods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set.
8486.10 – 8486.4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8486.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486.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486.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4.87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Chapter 85	电机及其零件; Sound Recorders and Reproducers, Television Image and Sound Recorders and Reproducers,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Such Articles
85.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但除外第85.03项; 或 从第85.03项变更,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变更, 前提是第85.03项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5.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标题84.06、84.11、85.01或85.03外；或 从标题84.06、84.11、85.01或85.03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标题84.06、84.11、85.01或85.03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5.0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04.10 – 8504.3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504.90变更，无论是否也有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504.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504.40 – 8504.5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8504.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505.11 – 8505.2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8505.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505.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05.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06.10 – 8506.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506.90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506.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8507.10 – 8507.8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8507.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其他标题的变更 从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507.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子标题8507.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07.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08.11 – 8508.6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8508.7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508.7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08.7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09.40 – 8509.8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8509.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509.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09.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10.10 – 8510.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8510.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510.90 does not exceed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510.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11.10 – 8511.8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8511.90变更，是否也有...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8511.90项下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511.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12.10 – 8512.4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8512.90变更，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子标题8512.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512.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13.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513.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变更，前提是所涉及的价值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513.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13.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14.10 – 8514.4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8514.90变更，是否也存在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514.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14.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15.11 – 8515.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515.90变更，无论是否也与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51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16.10 – 8516.8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8516.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17.11 – 8517.7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8518.10 – 8518.2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标题85.18内的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只要任何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other subheading within 85.18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18.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对子标题8518.30的一套变更，从子标题8518.10、8518.21至8518.29，或8518.90，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地构成货物子标题8518.10、8518.21至8518.29，或8518.90的价值不超过该套装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35%；或

	对任何其他商品从子标题8518.10、8518.21至8518.29，或8518.90的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子标题8518.10、8518.21至8518.29，或8518.90的价值不超过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35%。
8518.4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8518.90变更，是否也有...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子标题8518.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价格 good.
8518.5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标题85.18内的其他子标题变更， 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发生变更， 非原产地构成货物 标题85.18的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的35% 或套装的离岸价。
8518.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1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except from heading 85.22; or A change from heading 85.22,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85.22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21.10 – 8521.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85.22 – 85.23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25.50 – 8525.80 从其他子标题变更；或从子标题 8525.80 内变更陀螺稳定相机，是否从其他子标题变更无关紧要。 8526.10 – 8527.99 从其他子标题变更。

85.28 从其他标题变更。 8530.10 – 8530.80 从其他标题变更；或从子标题 8530.90 变更，是否从其他标题变更无关紧要，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8530.90 从其他标题变更。 8531.10 – 8531.80 从其他标题变更；或从子标题 8531.90 变更，是否从其他标题变更无关紧要，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8531.90 从其他标题变更。 8532.10 – 8532.30 从其他子标题变更。

8532.4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33.10 – 8533.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85.3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35 – 85.37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except from heading 85.38; or A change from heading 85.38,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85.38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5.38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39.10 – 8539.4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8539.90变更，是否也存在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子标题8539.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539.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40.11 – 8540.8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8540.91或8540.99变更，无论是否也与其他标题发生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540.91或8540.99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8540.91 – 8540.9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541.10 – 8542.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8543.10 – 8543.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543.90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8543.7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854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44.11– 8544.6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544.7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85.45– 85.48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XVII	VEHICLES, AIRCRAFT, VESSELS AND ASSOCIATED TRANSPORT EQUIPMENT (Chapters 86 – 89)
Chapter 86	Railway or Tramway Locomotives, Rolling-Stock and Parts Thereof; Railway or Tramway Track Fixtures and Fittings and Parts Thereof; Mechanical (Including Electro-Mechanical) Traffic Signalling Equipment of all Kinds
86.01 – 86.02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6.03 – 86.06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except from heading 86.07; or A change from heading 86.07,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标题86.07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6.07 – 86.0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第87章	Vehicles Other Than Railway or Tramway Rolling-Stock,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of
Note:	<i>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a good of heading 87.01 through 87.06 is an originating good, any material of Chapter 84, 85, 87, or 94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at good in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shall be considered as originating if:</i> <i>1. the material is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Party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i> 2. 如果美国的领土是本协定建立的自由贸易区的一部分， 如果该材料在美国领土内生产，且其价值不超过该货物价值的55%。

87.01 – 87.06

如需变更关税分类，则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

(a) 该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或

(b) 该商品净成本的65%；或，

如需变更关税分类，则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得低于该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35%。

8707.10 – 8707.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任何一项子标题内或之间变更，无论是否也从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

(a)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或

(b) 65 percent of the net cost of the good.

8708.10 – 8708.99 与其他子目不同的改变；或

A change from within any one of those subheadings,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the same subheading as the good does not exceed:

(a)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或 (b) 65%的商品净成本。

8709.11 – 8709.1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8709.90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变更，前提是子标题8709.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709.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87.1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87.11 – 87.13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except from heading 87.14; or 从标题87.14变更，是否也有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非原产材料（标题 87.14）不超过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714.10 – 8714.96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8714.99变更，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原产地材料的值不超过 子标题8714.99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8714.99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87.15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8716.10 – 8716.8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8716.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8716.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8716.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第88章 飞机、航天器及其
部件 8801.00 – 8803.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88.04 –
88.05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89章 船舶、船只和浮置结构 89.01 – 89.08 与其他章节的
变更。

第十八节	光学、照相、电影摄影、测量、检验、精密、医疗或外科仪器和设备；钟表；乐器；其零件和附件（第90章至第92章）
第90章	光学、照相、电影摄影、测量、检验、精密、医疗或外科器械和装置；其零件和附件
90.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第90.01品目；或 从第90.01品目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第90.01品目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且55%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
9003.11 – 9003.1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003.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003.90的非原产材料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不超过55%的子标题9003.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900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04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或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within Chapter 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chapter,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Chapter 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005.10 – 9005.8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目9005.9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00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06.10 – 9006.6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目9006.91或9006.99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006.91 – 9006.9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007.1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A change to a gyrostabilized camera of subheading 9007.10 from within that subheading,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目9007.91的任何其他商品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目9007.91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007.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007.92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007.92的非原产材料的子标题9007.92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007.91 – 9007.9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08.5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9008.90 变更，是否也有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子标题9008.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008.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010.1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9010.50 – 9010.6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9010.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子标题9010.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010.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11.10 – 9011.8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9011.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12.1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9012.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13.10 – 9013.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9013.90 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901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14.10 – 9014.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9014.90 变更，无论是否也有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9014.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014.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015.10 – 9015.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9015.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9015.90 does not exceed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901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16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017.10 – 9017.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017.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017.90的非原产材料的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9017.90 does not exceed 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017.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18.11 – 9021.9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9022.12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9022.13 – 9022.14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022.90变更，无论是否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022.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022.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子标题9022.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50%的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
9022.19 – 9022.21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9022.29 – 9022.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022.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 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022.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 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022.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90.23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9024.10 – 9024.8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 9024.90 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其他标题的变更 从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子标题9024.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024.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25.11 – 9025.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 9025.90 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 55%。

9025.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26.10 – 9026.80 从任何其他子标题变更。

9026.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27.1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 9027.90 变更，是否也有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子标题9027.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027.20 – 9027.3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9027.50 – 9027.80 与其他子标题的变更。

9027.9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9028.10 – 9028.3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9028.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9028.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028.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29.10 – 9029.2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9029.90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029.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030.10 – 9030.89	与其他子标题不同的改变
9030.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031.10 – 9031.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031.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031.90的非原产材料的子标题9031.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该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031.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032.10 – 9032.8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032.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032.9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9032.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0.33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Chapter 91	钟表及其部件
91.01 – 91.07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except from heading 91.08 through 91.14; or A change from heading 91.08 through 91.14, whether or not there also is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91.08 through 91.14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1.08 – 91.1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111.10 – 9111.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9111.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9111.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111.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112.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112.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标题9112.90的非原产材料的值不超过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9112.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1.13 – 91.14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第9章 92

Musical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Such Articles

92.01 – 92.08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except from heading 92.09; or

A change from heading 92.09,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92.09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2.0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XIX 武器和弹药；其零件和附件（第93章）

第93章 Arms and Ammunition;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of

93.01 – 93.04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except from heading 93.05; or

A change from heading 93.05,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93.05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3.05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306.21 – 9306.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3.07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SECTION XX	MISCELLANEOUS MANUFACTURED ARTICLES (第94章至第96章)
Chapter 94	Furniture; Bedding, Mattresses, Mattress Supports, Cushions 和类似填充家具；灯具和照明配件， 未在其他地方规定或包含；发光标志， 发光铭牌及同类产品；预制 建筑
9401.10 – 9401.8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401.90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子标题9401.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401.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4.02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403.10 – 9403.8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403.90变更，是否也有...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只要其价值为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9403.9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403.9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4.04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405.10 –9405.6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标题9405.91至9405.99的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 题也发生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 值或离岸价的55%。

9405.91 – 9405.9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4.06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Chapter 95	Toys, Games and Sports Requisites;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of
95.03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该标题内部发生变更，是否也有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that heading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5.04 – 95.05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9506.11 – 9506.2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9506.31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标题 9506.39 变更，无论是否也存在从其他标题的变更 从其他标题的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9506.39 does not exceed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9506.32 – 9506.9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5.07 – 95.08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第96章	杂项制成品
96.01 – 96.04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6.05	与其他章节的变更；或 从第96章的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非原产地构成货物的价值不超过套装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20%。
9606.10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
9606.21 – 9606.29	与其他标题的变更；或 从子目9606.30变更，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目9606.3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606.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607.11 – 9607.1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9607.2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subheading 9607.20 does not exceed 55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good.
9607.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608.10 – 9608.4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从子目9608.60至9608.99的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子目9608.60至9608.99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商品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55%。

9608.5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从子标题9608.10至9608.40变更，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标题也变更，前提是子标题9608.10至9608.40的非原产地构成货物的价值不超过套装交易价值或离岸价的20%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set.
9608.60 – 9608.99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6.09 – 96.1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6.11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A change to a set from within this heading or any other heading, provided that the 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component goods of this heading does not exceed 20 percent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or ex-works price of the set.
96.12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9613.10 – 9613.80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 or A change from subheading 9613.90,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lso a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该标题的价值不超过 子标题9613.90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 55%的交易价值或商品的离岸价。
961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6.14 – 96.18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96.19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第二十一章 **WORKS OF ART, COLLECTORS' PIECES AND
ANTIQUES (Chapter 97)**

Chapter 97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97.01 – 97.06 A change from any other heading.